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2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 司债务重组项目期限内债务清偿计划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债务重组情况介绍

1、2020年8月24日，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控股”）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新大洲实业”）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管”）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（编号：中长资（大）合字〔2020〕122号），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05,695,000.00元，债务重组期限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；同时，长城资管与海南新大洲实业签署了《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中长资（大）合字〔2020〕122号-抵）。按照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（编号：中长资（大）合字〔2020〕122号）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；海南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公司、海南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管于2022年12月14日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（编号：中长资（连）合字〔2022〕232-4号），同意调整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的还款计划。

本公司、海南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管于2023年12月14日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五）》（编号：中长资（连）合字〔2023〕246-8号），同意对贷款本金人民币174,840,750.00元展期，偿还期限调整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。

2、2020年8月24日，新大洲控股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洲投资”）、海南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管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（编号：中长资（大）合字〔2020〕123号），约定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13,668,440.79元，债务重组期限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；同时，长城资管与海南新大洲实业签署了《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中长资（大）合字〔2020〕123号-抵），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投资签订《连带保证合同》（中长资（大）合字〔2020〕123号-保）。按照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（编号：中长资（大）合字〔2020〕123号）约定的条件长城资管对新大洲控股上述债务实施债务重组；海南新大洲实业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，新大洲投资自愿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控股于2021年11月11日签署《债务重组补充协议》（中长资（连）合字〔2021〕230-1号）与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（中长资（连）合字〔2021〕230-2号），约定新大洲控股以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九集团”）3000万股股权质押，自愿为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（编号：中长资（大）合字〔2020〕123号）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长城资管与新大洲控股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《债务重组补充协议(二)》（中长资（连）合字〔2022〕107-2号）与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（中长资（连）合字〔2022〕107-3号），约定新大洲控股以持有的五九集团12000万股股权质押，自愿为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（编号：中长资（大）合字〔2020〕123号）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2022年12月14日，本公司与长城资管就上述债务签署了《债务重组补充协议(四)》，同意调整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的还款计划。

本公司与长城资管于2023年12月14日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(六)》，同意对贷款本金人民币96,618,174.67元展期，偿还期限调整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。

3、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、2021年11月11日、2022年3月29日、2022年12月15日和2023年11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133、临2021-121、临2022-020、临2022-081、临2023-074）。

（二）债务调整安排

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，公司于近期向长城资管提出了部分资金延期还款的申请，得到了长城资管的支持，双方经过协商拟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如下：

1、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五）》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，应于2024年9月21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52,446,000.00元，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偿还。

2、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六）》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，应于2024年9月21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28,981,911.12元，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偿还。

3、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五）》及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六）》项下原计划约定的2024年12月21日结息，拟调整至2025年2月28日结息，利随本清。

4、继续以公司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五九集团15000万股股权及派生权益为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六）》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其他条款均无变化，各担保人均对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。

（三）债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

上述期限内债务清偿计划调整已经本公司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长城资管审批通过后执行。

二、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国有控股)

注册地：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

主要办公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

负责人：王世波

主营业务：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，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（企业财产保险、家庭财产保险、机动车辆保险、货物运输保险、责任保险、船舶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

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总公司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总公司实际控制人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。

2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3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：

	2023 年度（未经审计）	2022 年度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（亿元）	3.13	1.72
净利润（亿元）	2.22	-4.18
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净资产（亿元）	20.44	18.20
总资产（亿元）	75.34	67.92

4、长城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债务调整方案

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，公司于近期向长城资管提出部分资金延期还款的申请，得到了长城资管的支持，双方经过协商拟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如下：

1、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五）》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，应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 52,446,000.00 元，拟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偿还。

2、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六）》项下本公司按原还款计划约定，应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偿还长城资管债务本金 28,981,911.12 元，拟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偿还。

3、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五）》及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六）》项下原计划约定的 2024 年 12 月 21 日结息，拟调整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结息，利随本清。

4、继续以公司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五九集团 15000 万股股权及派生权益为《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六）》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其他条款均无变化，各担保人均对还款计划调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。

四、债务调整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与长城资管约定上述债务调整，拉长了部分债务偿还期限，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紧张情况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有正向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期限内债务清偿计划调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